

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套气缸座、100 万支曲轴粗加工、100 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 828 号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套气缸座、100 万支曲轴粗加工、100 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 8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气缸座、曲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 万套气缸座、400 万件曲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0 万套气缸座、400 万件曲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 月 2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p>				

	<p>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8年3月20日起施行）；</p> <p>（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8）《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19）《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气缸座、100 万支曲轴粗加工、100 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0年8月）；</p> <p>（20）《关于对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气缸座、100 万支曲轴粗加工、100 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20〕41号，2020年8月13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特别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p> <p>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污水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污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5%;">化学需氧量</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NH3-N</th> <th style="width: 10%;">TP</th> <th style="width: 10%;">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th> <th style="width: 45%;">依据</th> </tr> </thead> </table>						项目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因子执行标准	pH	化学需氧量	SS	NH3-N	TP	TN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350	≤35	≤4	≤40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项目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因子执行标准	pH	化学需氧量	SS	NH3-N	TP	TN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350	≤35	≤4	≤40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leq 65\text{dB (A)}$	$\leq 55\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气缸座、100 万支曲轴粗加工、100 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 828 号。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宿开审批环审[2020]41 号），于 2020 年 8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400 万套气缸座、100 万支曲轴粗加工、100 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宿开审批环审[2020]41 号）；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321391MA1X4FCG9M001Z。

原有年产 400 万套气缸座、100 万支曲轴粗加工、100 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已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18]60 号，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关于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气缸座、100 万支曲轴粗加工、100 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的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18】18 号），项目暂未验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机械行业的不断发展造成曲轴和气缸座市场需求扩大，企业决定扩大原有项目产能，以适应市场需求，由原来的 400 万套气缸座、100 万支曲轴粗加工、100 万支曲轴精加工增加为 550 万套气缸座和 400 万支曲轴加工。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550 万套气缸座、400 万件曲轴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项目现有职工 20 人，每天生产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气缸座加工线	气缸座	550 万套/年	550 万套/年	2400h
2	曲轴加工线	曲轴	400 万件/年	400 万件/年	24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	------	----	-------	----

			环评设计	已建设	
1	车床	C-6140	2	2	与环评一致
2	偏心磨床	PXM-1501	6	4	与环评一致
3	钻机脚底孔专机	LG-15020	9	10	备用一台
4	钻缸轴孔专机	BN860	8	8	与环评一致
5	套车轴外圆铣槽专机	HZHY-1601	8	8	与环评一致
6	刮腔钻斜孔专机	HZHY-1602	6	6	与环评一致
7	中心孔攻丝斜孔专机	HZHY-1603	6	6	与环评一致
8	六工位精镗专机	SHL-U17016	3	3	与环评一致
9	四工位精镗专机	SHL-U15018	4	4	与环评一致
10	钻缸面孔专机	LG-17018	5	5	与环评一致
11	R 槽内倒角专机	NDJ-1605	5	5	与环评一致
12	机脚缸面攻丝专机	HZHY-17002	5	5	与环评一致
13	吹垃圾专机	CLJ-1701	5	5	与环评一致
14	数控车床中心	CP-35YX	10	10	与环评一致
15	数控车床中心	XCP-45X	9	9	与环评一致
16	十二轴钻小孔中心	RX-9	3	3	与环评一致
17	十二轴钻小孔中心	RX-12	3	3	与环评一致
18	履带式自动抛丸机	PWJ-01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无心磨床	MT10410A	2	2	与环评一致
20	轴肩专用磨床	M1320A	4	4	与环评一致
21	曲轴专用磨床	H3Y003	4	4	与环评一致
22	无心磨床	无心磨床	2	3	与环评一致
23	刷光机	刷光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4	清洗机（水性切削液循环利用，不外排）	QXJ-1702	2	2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验收期间实际使用量		备注
			2021.11.25	2021.11.26	
1	气缸座铸件	650	1.8	1.7	外购
2	曲轴铸件	350	0.97	0.92	外购
3	水性切削液	40	0.05	0.025	外购

4	液压油	5	0	0	外购
5	防锈油	2	0	0	涂防锈油工序取消
6	钢丸	0.8	0.0022	0.0021	外购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曲轴车间，占地 2458.44m ²	满足实际使用
	生产车间 2#		气缸座车间，占地 2390.44m ²	满足实际使用
	生产车间 3#		气缸座车间，占地 2385.08m ²	满足实际使用
贮运工程	原料区域		生产车间 1#、2#、3#部分区域	满足实际使用
	成品区域		生产车间 1#、2#、3#部分区域	满足实际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2306t/a	满足实际使用
	排水		240t/a，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满足实际使用
	供电		180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抛丸）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点； 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化粪池	2	2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2	2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场所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场所	6	6
合计					10	10

2.2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用水量 50L/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3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切削液配备用水

项目切削液外购回来需加水配置形成 2%-3%的切削液溶液使用。切削液使用量约为 40t/a，则用水量为 2000t/a。其中 1981t 切削液溶液经过沉淀过滤直接回用生产，19 吨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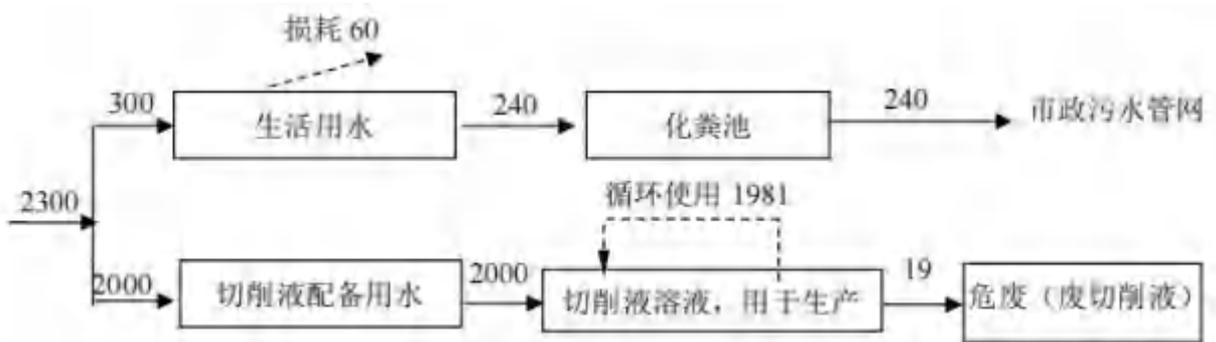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气缸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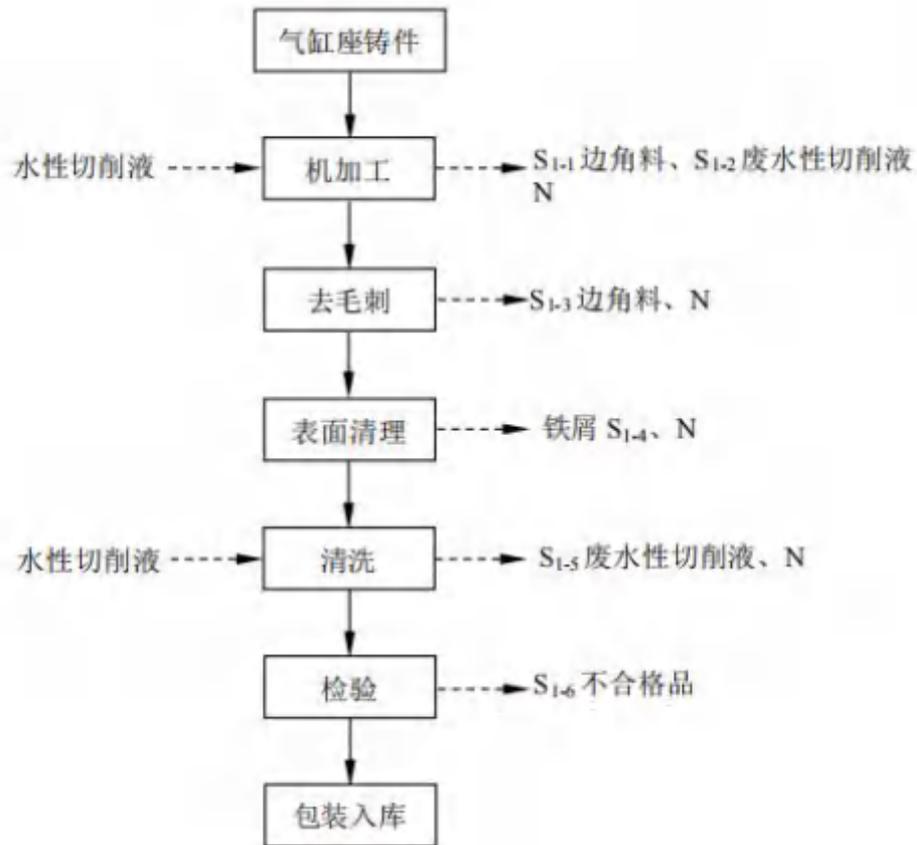


图 2-2 气缸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气缸座生产工艺说明：

(1) 材料准备：由公司采购部采购气缸座毛坯铸件，并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可作为加工素材运往加工流水线准备加工；

(2) 机加工：使用磨床、钻床、镗床、铣床、倒角机、攻丝机等各类车床对毛坯件进行机加工，加工成需要的尺寸及形状。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水性切削液，切削液喷洒在工件表面，使机加工产生的铁屑降落在切削液里。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₁₋₁、废切削液 S₁₋₂；液压油主要用于钻孔机、铣槽专机、精镗专机、数控车床等，液压油直接在密闭的机械设 备中使用，故使用过程中无挥发废气产生。

(3) 去毛刺：人工利用修边刀清除工件已加工部位周围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₁₋₃；

(4) 表面清理：采用吹垃圾专机把工件表面铁屑吸走干净，去除其表面的铁屑。此工序会产生铁屑 S₁₋₄；

(5) 在清洗机上采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铁屑。此工序产生废切削液 S₁₋₅。水性切削液在清洗机内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6) 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进入包装工序；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₁₋₆。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曲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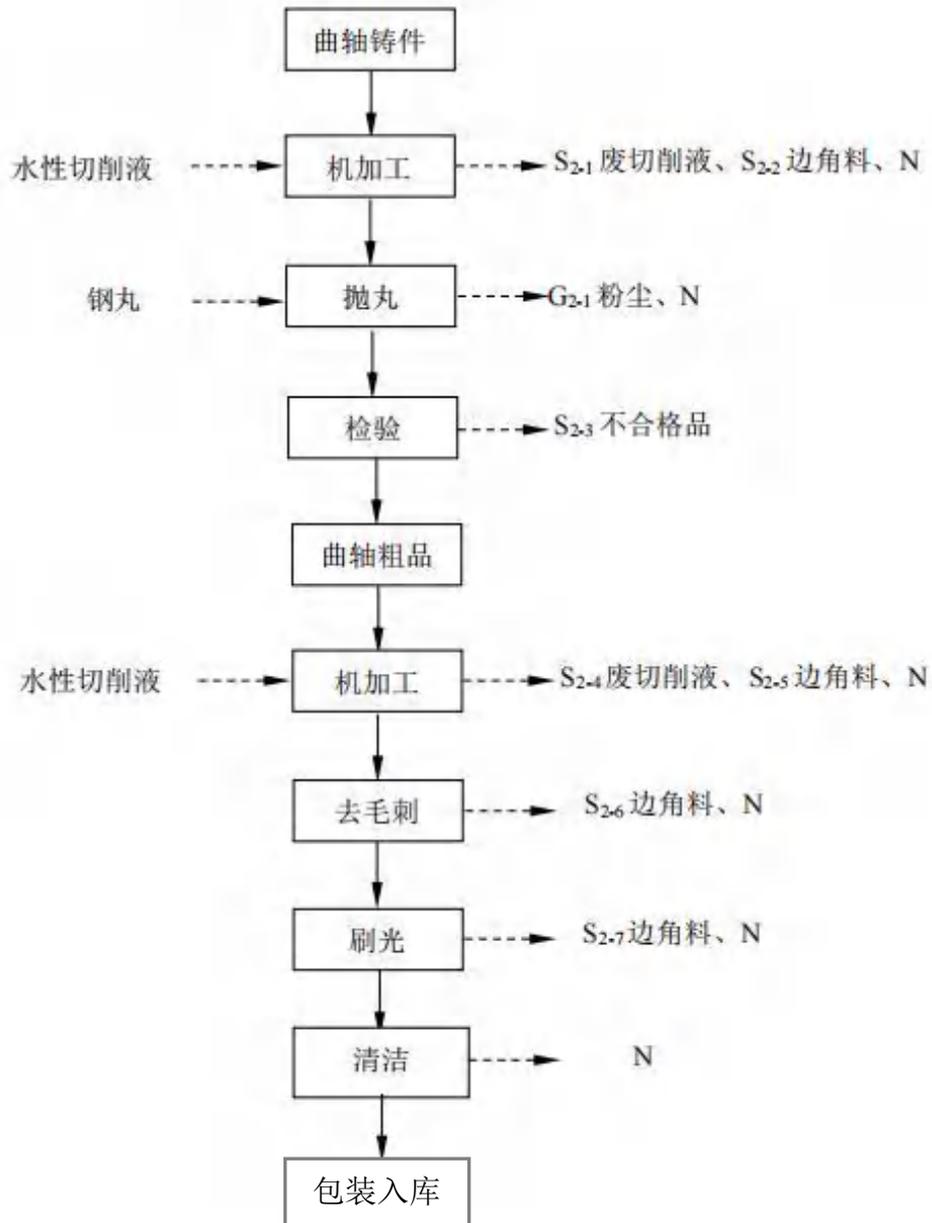


图 2-3 曲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曲轴生产工艺说明：

(1) 材料准备：由公司采购部采购曲轴毛坯铸件，并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可作为加工素材运往加工流水线准备加工。

(2) 机加工：在操作台上对曲轴毛坯钻中心孔，并用钻床、数控车床中心加工设备对毛坯件进行机加工，加工成需要的尺寸及形状。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水性切削液，切削液喷洒在工件表面，使机加工产生的铁屑降落在切削液里。此工序产生废切削液 S₂₋₁、边角料 S₂₋₂；液压油主要用于钻孔机、铣槽专机、精镗专机、数控车床等，液压油直接在密闭的机械设备中使用，故使用过程中无挥发废气产生。

(3) 抛丸：使用自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此工序产生粉尘 G₂₋₁。

(4) 检验：对粗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进入下一工序。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₂₋₃。

(5) 机加工：曲轴粗品采用无心磨床、轴肩专用磨床、曲轴专用磨床加工设备进行精磨加工。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水性切削液，切削液喷洒在工件表面，使机加工产生的铁屑降落在切削液里。此工序产生废切削液 S₂₋₄、边角料 S₂₋₅；液压油主要用于钻孔机、铣槽专机、精镗专机、数控车床等，会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主要用于钻孔机、铣槽专机、精镗专机、数控车床等，液压油直接在密闭的机械设备中使用，故使用过程中无挥发废气产生。

(6) 去毛刺：利用修边刀清除工件（主轴及偏心轴径向孔孔口）已加工部位周围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₂₋₆；

(7) 刷光：采用刷光机（电机带动钢丝刷）旋转，同时电机带动工件（主轴及偏心轴螺旋槽）也进行旋转，完成对工件（主轴及偏心轴螺旋槽）表面毛刺的刷光处理。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₂₋₇；

(8) 清洁：人工用气枪对工件进行清洁，去除工件表面的铁屑。此工序产生噪声 N。

(9) 包装入库：成品入库待售。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400 万套气缸座、100 万支曲轴粗加工、100 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年产 400 万套气缸座、100 万支曲轴粗加工、100 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50 万套气缸座、400 万件曲轴	年产 550 万套气缸座、400 万件曲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550 万套气缸座、400 万件曲轴	年产 550 万套气缸座、400 万件曲轴	无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 828 号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 828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	曲轴生产工艺中涂防锈油工序取消，企业实际用不到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 100%收集处理，仅在清理集尘箱粉尘下料过程存在无组织排放；涂防锈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 100%收集处理，仅在清理集尘箱粉尘下料过程存在无组织排放；涂防锈油工序取消。	涂防锈油工序取消，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用不到。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生活污水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个生活污水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 100%收集处理，仅在清理集尘箱粉尘下料过程存在无组织排放；涂防锈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 100%收集处理，仅在清理集尘箱粉尘下料过程存在无组织排放；涂防锈油工序取消。	涂防锈油工序取消，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用不到。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主要包括边角料、空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铁渣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铁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及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主要包括边角料、空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铁渣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铁渣售卖给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铁渣利用方式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 9 条：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 100%收集处理，仅在清理集尘箱粉尘下料过程存在无组织排放；涂防锈油工序取消。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切削液溶液大部分经过沉淀过滤直接回用生产，小部分作为废切削液交由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车床、偏心磨床、钻机脚底孔专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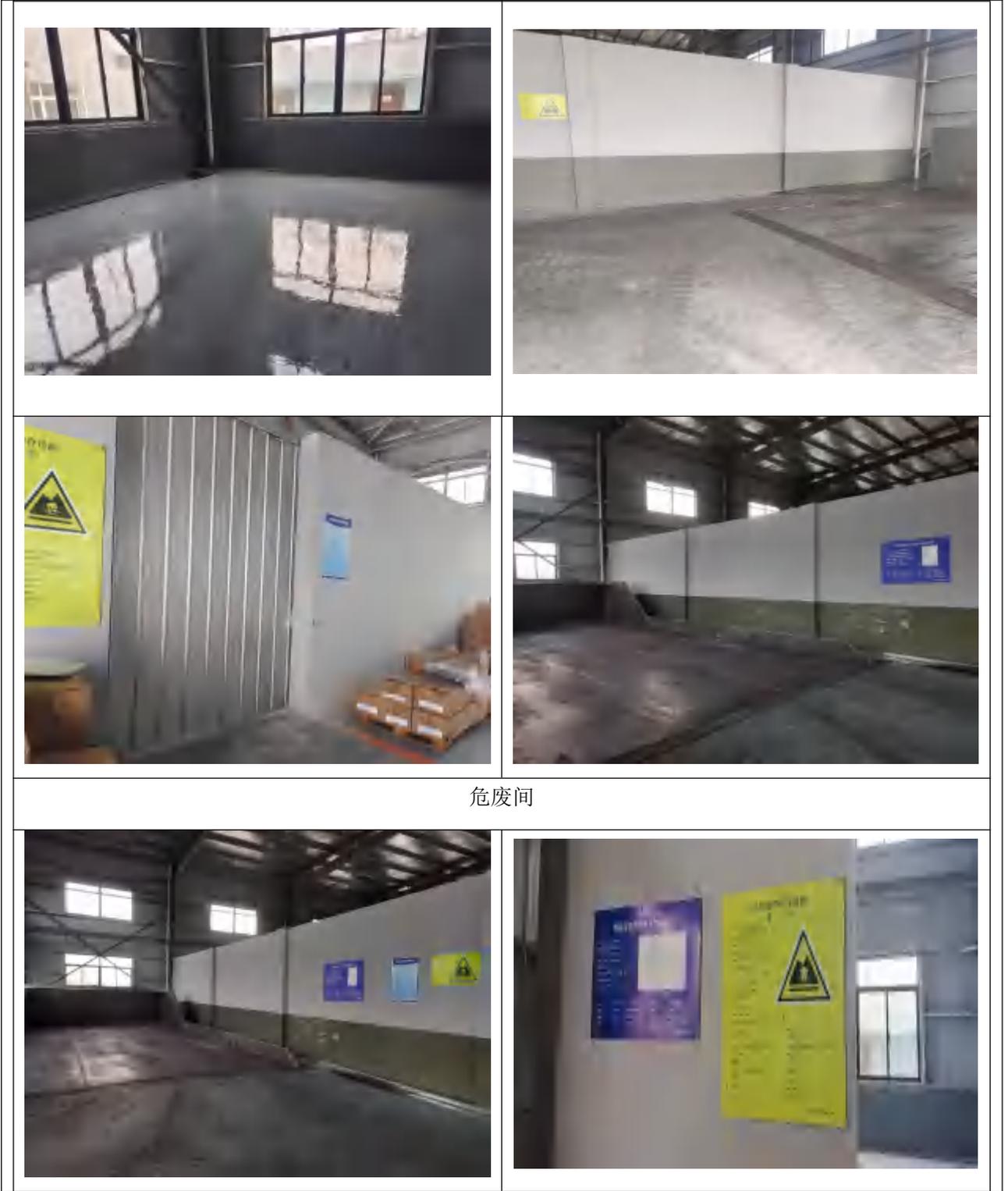
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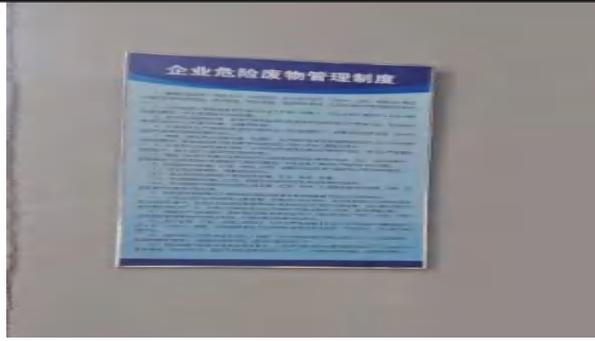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主要包括边角料、空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铁渣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铁渣售卖给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可燃物、可堆腐物	3	环卫清运
2	空包装桶	/	机加工	铁	0.5	厂家回收
3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压油	3	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四硼酸钠、偏硅酸钠、磷酸钠、水等	20	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铁渣	危险固废	生产	铁屑	10	售卖给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6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铁	100	售卖给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固废储存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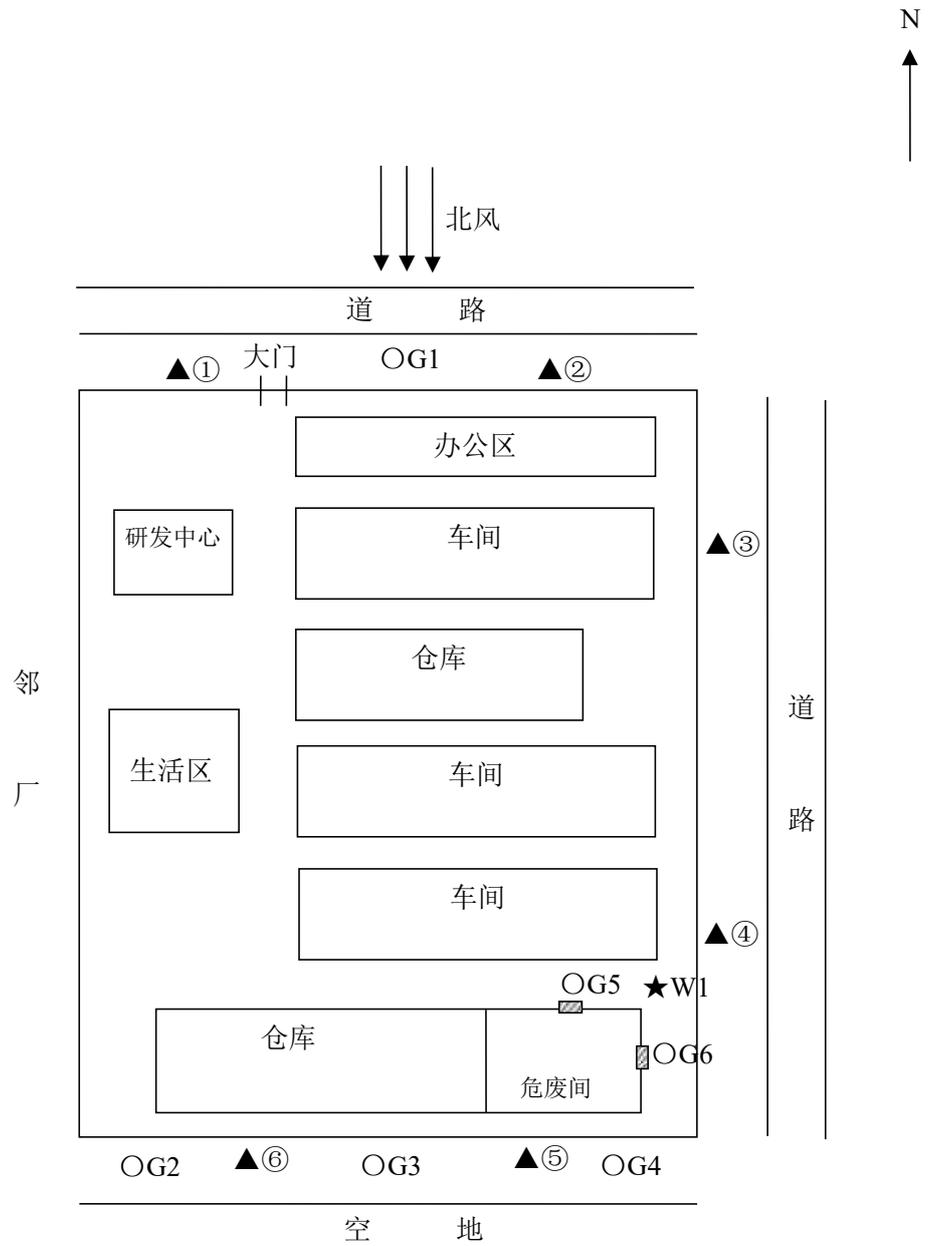
环保标识牌

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规范化建设了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企业已设置了两个危废仓库（1#仓库东北角 42m²、2#仓库东边 189m²）和 300m² 左右的一般固废库暂存间。一般固废库根据标准，地面进行硬化，场所可满足防风、防雨、防粉尘扬散的要求。危废库建设已设置导流槽、集水井、照明设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出入库记录。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气缸座、100 万支曲轴粗加工、100 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生产内容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区域环境质量整治达标、在生产过程中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基础上，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气缸座、100 万支曲轴粗加工、100 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20]41 号，2020 年 8 月 13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 号)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不涉及宿环发(2020)38 号相关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
2	项目竣工后，须在排放污染物前，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321391MA1X4FCG9M001Z。
3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	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生产。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2	2022/3/11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6	2022/3/11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79	2022/3/11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1	2022/3/11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2022/6/20
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1	/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41	2022/11/15
8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2022/4/20
9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2022/4/20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2/4/20
11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2/8/15
12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2/4/20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8/1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

示值相差小于 0.5dB (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1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总氮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共 4 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危废暂存间北面、东面窗户外 1m 各 1 点，共 2 点	共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北侧各 2 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气缸座、100 万支曲轴粗加工、100 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400 万套气缸座、100 万支曲轴粗加工、100 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气缸座	550 万套/年 1833 套/天	2021.11.25	1500	82%
		2021.11.26	1450	79%
曲轴	400 万件/年 1333 套/天	2021.11.25	1080	81%
		2021.11.26	1050	79%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11.25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	8.1	8.0	8.0	7.9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6	100	103	94	98	≤450	达标
		悬浮物	31	34	32	30	32	≤250	达标
		氨氮	12.4	8.20	9.65	10.4	10.2	≤35	达标
		总磷	1.02	1.10	1.06	1.12	1.08	≤4	达标
		总氮	19.7	20.6	20.9	20.5	20.4	≤40	达标
2021.11.26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	8.1	8.0	8.3	8.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5	104	102	110	105	≤450	达标
		悬浮物	33	36	35	32	34	≤250	达标
		氨氮	13.5	10.6	12.2	11.2	11.9	≤35	达标

		总磷	1.18	1.28	1.23	1.17	1.22	≤4	达标
		总氮	21.1	21.2	20.3	20.8	20.8	≤40	达标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11.25	颗粒物	第一次	0.149	0.309	0.306	0.326	mg/m ³
		第二次	0.175	0.303	0.279	0.333	
		第三次	0.153	0.299	0.308	0.263	
		第四次	0.142	0.320	0.282	0.29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33				
		标准限制	≤1.0				
		评价	达标				
2021.11.26	颗粒物	第一次	0.164	0.281	0.294	0.286	mg/m ³
		第二次	0.147	0.296	0.348	0.313	
		第三次	0.156	0.272	0.301	0.291	
		第四次	0.177	0.308	0.345	0.26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48				
		标准限制	≤1.0				
		评价	达标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危废暂存间 北窗外 1m G5	危废暂存间 东窗外 1m G6
2021.11.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2	1.07
		第二次	1.27	1.11
		第三次	1.10	1.20
		第四次	1.02	1.05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13	1.11

2021.11.26	标准限制	≤6.0	
	评价	达标	
	第一次	1.24	1.26
	第二次	1.31	1.30
	第三次	1.07	1.09
	第四次	1.71	1.2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3	1.23
	标准限制	≤6.0	
	评价	达标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11.25	2021.11.26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7.1	56.2
北厂界外 1m	▲②	56.5	56.4
东厂界外 1m	▲③	56.4	57.7
东厂界外 1m	▲④	56.4	54.1
南厂界外 1m	▲⑤	53.2	57.2
南厂界外 1m	▲⑥	55.0	53.1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2021.11.25：天气：晴，风速：1.9m/s；
2021.11.26：天气：晴，风速：2.0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接管排 放总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 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达到 总量控制指标
-----	------------------	-------------------------	------------------------	-------------------

废水量	/	240	240	达到要求
化学需氧量	101.5	0.02436	0.072	达到要求
悬浮物	33	0.00792	0.048	达到要求
氨氮	11.05	0.002652	0.006	达到要求
总磷	1.15	0.000276	0.0007	达到要求
总氮	20.6	0.004944	0.007	达到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气缸座、100 万支曲轴粗加工、100 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排放口浓度均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检测，3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主要包括边角料、空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铁渣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铁渣售卖给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以 1#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项目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承诺书
- 7、委托书
- 8、工况证明
- 9、立项文件
- 10、排污登记回执
- 11、应急预案备案表
- 12、切削液 SDS
- 13、环保设施照片
- 14、危废处置协议
- 15、铁渣售卖协议
- 16、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7、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套气缸座、100 万支曲轴粗加工、100 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018-321356-33-575066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 8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907711 E 118.26497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 万套气缸座、400 万件曲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0 万套气缸座、400 万件曲轴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开审批环审[2020]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91MA1X4FCG9M001Z			
	验收单位	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MA1X4FCG9M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40	240		
	化学需氧量									0.02436	0.072		
	氨氮									0.002652	0.006		
	总磷									0.000276	0.0007		
	总氮									0.004944	0.007		
	悬浮物									0.00792	0.04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张/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围概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开审批环审（2020）41号

关于对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气缸座、100万支曲轴粗加工、100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适用告知承诺制）

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00万套气缸座、100万支曲轴粗加工、100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門联通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門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

位。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项目竣工后，须在排放污染物前，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三、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13日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气缸座、100 万支曲轴粗加工、100 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气缸座、100 万支曲轴粗加工、100 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工况证明

2021年11月25日、11月26日对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气缸座、100万支曲轴粗加工、100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400万套气缸座、100万支曲轴粗加工、100万支曲轴精加工项目（重新报批），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气缸座	550万套/年 1833套/天	2021.11.25	1550套	85%
		2021.11.26	1450套	79%
曲轴	400万件/年 1333套/天	2021.11.25	1100	83%
		2021.11.26	1050	79%

特此证明

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91MA1X4FCG9M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8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1X4FCG9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21391MA1X4FCG9M
法定代表人	柴茂彪	联系电话	0527-80510996
联系人	高云	联系电话	15161297179
传真	-	电子邮箱	993391148@qq.com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 828 号 中心位置位于东经东经 E118.265304° 北纬 N33.892386°		
预案名称	《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1年12月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年12月2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备案编号	21300-2021-2035-2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SDS 报告

(SDS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工作液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黄石市磐顺金属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Statement

- 本证明/报告的结论仅对委托方所提供样品负责。
The conclusion of the certificate/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only.
- 委托方必须如实提供样品、申报和声明资料，并保证与实际相符，否则由委托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后果和责任。
The applicant shall provide accurately and truly the description and statement of the sample, shall guarantee to match the sample and real situation which they provided and declared. Otherwise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ar any relevant consequences and responsibility.
- 如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相关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形，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In case the sample and documents provided involved in the situation of fake and forgery, any consequences and responsibility caused by this shall be undertaken by applicant.
- 本证明/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certificate/report can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part, the copied version is invalid. The certificate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reproduction,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PONY shall investigate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本证明/报告不考虑国家及地区差异。
The certificate/report takes no account of the differences of countries and applicants.
-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证明/报告后处理委托方所提供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provid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certificate/report.

▲防伪说明:

-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 报告采用特种防伪油墨印刷，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印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 报告采用的防伪油墨内嵌有高科技“PONY”防的水印，只有在验钞机等紫外光照射下方可显出无色荧光防伪的字样。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www.ponytest.com ☎ Hotline 400-819-5688

A49: 北京总部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通惠大街 1118) 邮编: 101154	上海总部地址: 浦东新区 中环路 1921) 邮编: 200120	深圳总部地址: 南山区 海德三道 13333) 邮编: 518052	青岛总部地址: 市南区 天津路 24) 邮编: 266010
A44: 广东省广州市总部负责人 手机号码 13221278872	江苏省南京市总部负责人 手机号码 187741573488	天津市总部负责人 手机号码 13241872418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NZJPKQTA73425016

第 1 页, 共 13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符

化学品中文名称: 工作液

有关的确定了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和建议不适合的用途

确定的用途: 各种金属加工中清洗防锈

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的详情

生产单位名称: 黄石市睿顺金属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昌茂大厦 43-5 号

邮编: 435000

电话: +86-714-6526966

传真: +86-714-6527081

邮件地址: /

企业应急电话

应急联系电话: +86-714-6526966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法规(EC) No 1272/2008 [EU-GHS/CLP]分类

皮肤腐蚀 (类别1B)

生殖毒性 (类别1B)

急性毒性, 口服 (类别4)

急性毒性, 吸入 (类别4)

急性毒性, 皮肤接触 (类别4)

根据EU 67/548/EEC or 1999/45/EC指令分类

C, R34 Xn, R20/21/22 T, R60 R61

标记要素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9-5688

北京总部: 010-85101117 北京分公司: 010-85109008 上海分公司: 021-64531999 深圳分公司: 0755-26688999
 南京分公司: 025-88788808 天津分公司: 022-58588808 宁波分公司: 0574-87788899 广州分公司: 020-89234110
 武汉分公司: 027-27888808 郑州分公司: 0371-66056676 成都分公司: 028-19122888 杭州分公司: 0571-89087127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NZIPXOTA73425016

第 2 页, 共 13 页

根据法规(EC) No 1272/2008 [CLP]标记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声明

H302 吞食有害。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4 引起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

H332 吸入有害。

H360FD 可能会损害生育能力。可能损害未出生的孩子。

警告声明

P201 在使用前获得特别指示。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P280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眼睛防护/脸防护。

P301+ P312 如果吞食：如果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医师。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 + P340 如果吸入：将受害人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5 + P351 + P338 如果进入眼睛：小心用清水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的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8 + P313 如果接触或相关暴露：求医/就诊。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其他危险

物理和化学危险：详细信息见第十部分

www.ponytest.com 24小时热线 400-819-5688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北京分公司: 010-85118114 天津分公司: 022-59158800 上海分公司: 021-44051899 深圳分公司: 0755-26666000
青岛分公司: 0532-5978888 宁波分公司: 0574-8665888 广州分公司: 020-87555555 武汉分公司: 027-85555555
成都分公司: 028-22222222 杭州分公司: 0571-88888888 西安分公司: 029-88888888 郑州分公司: 0371-88888888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NZIPXOTA73425016

第 3 页, 共 13 页

健康危害: 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

环境危害: 详细信息见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含量: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分子式	成分	EC No.	分类	GHS 分类
一乙醇胺	141-43-5	C ₂ H ₇ NO	20%	205-483-3	Xn, R20/21/22 C, R34	Acute Tox. 4+ Acute Tox. 4+ Acute Tox. 4+ Skin Corr. 1B H332 H312 H302 H314
硼酸	10043-35-3	H ₃ BO ₃	15%	233-139-2	Repr. Cat. 2, R60 R61	Repr. 1B H360FD
亚硝酸钠	7632-00-0	NaNO ₂	2%	231-555-9	O, R8 T, R25 N, R50	Ox. Sol. 3 Acute Tox. 3+ Aquatic Acute 1 H272 H301 H400
水	7732-18-5	H ₂ O	63%	231-791-2	/	/

在本章节中提及的 H-声明和 R-术语,请见第 16 章节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眼睛接触

检查并移除任何隐形眼镜,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同时提起上下眼睑。冷水可能是有用的。如果刺激产生迅速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同时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鞋子。要特别小心清理裂缝,折痕和腰股沟处。使用润肤剂涂在受刺激的皮肤上,再次使用前要清洗衣服和鞋子。如果刺激产生并持续立即就医。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0-5688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北京总公司地址: 9910 8010118 华南公司地址: (020) 2150490 上海总公司地址: (021) 4910199 深圳分公司: (0755) 2869794
 青岛分公司: (0532) 4966604 宁波分公司: (0571) 4450020 天津分公司: (022) 4771499 广州分公司: (020) 86124111
 常州分公司: (0519) 7734920 武汉分公司: (027) 11078029 杭州分公司: (0571) 4701908 郑州分公司: (0371) 6797114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NZIPXOTA73425016

第 4 页, 共 13 页

食入

用水漱口, 在没有得到医务人员的指示不要诱导催吐, 从不要向无意识的人嘴里放入任何东西, 立即就医。松开系紧的衣服, 如衣领, 领带, 皮带或腰带。检查嘴唇和嘴巴, 以确定该组织是否有破损, 一个可能的迹象是误食有毒物质, 没有这样的迹象, 然而也不是决定性的。

吸入

尽快疏散受害人到安全区域内, 松开系紧的衣服, 如衣领, 领带, 皮带或腰带, 如果不能呼吸, 给予人工呼吸, 如呼吸困难, 给予输氧, 如果刺激产生并持续立即就医。警告: 当吸入有毒的, 传染性的或腐蚀性的物质进行嘴对嘴的人工呼吸可能对身体有害。立即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无相关详细资料。

急性和迟发性效应: 无相关详细资料。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

使用适合当地的情况和周边环境的灭火介质。使用喷洒的水、二氧化碳、干粉、抗溶性泡沫灭火剂灭火。

此物质或混合物特别的危险性

腐蚀性物质。热分解会导致刺激性气体和蒸气的释放。保持产品和空容器远离热源和火源。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设备

在任何情况的火灾中, 穿戴自吸式满足压力要求的呼吸机, MSHA/NIOSH(或者相当的标准), 配备全套的保护装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的预防, 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 Hotline: 400-619-5666

北京总部: 010-82411111 广州总部: 020-82411111 上海总部: 021-66400000 天津总部: 022-59400000
青岛总部: 0532-8979999 大连总部: 0411-88888888 宁波总部: 0574-87999999 深圳总部: 0755-83333333
武汉总部: 027-59400000 杭州总部: 0571-87999999 成都总部: 028-87999999 西安总部: 029-87999999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NZIPXOTA 73425016

第 3 页, 共 13 页

如果包装破裂,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使人们远离泄漏区上风, 撤离人员到安全地带。在长期的工作条件下泄漏或释放: 移开火源, 远离热, 火源和泄漏地区, 避免吸入粉尘, 蒸气, 薄雾或气体。如果容易尽可能的切断泄漏源。不要从泄漏处走过, 有滑倒的危险。

环境预防措施

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泄漏物不会污染土壤或进入排水系统, 地表水, 下水道或地下水系统。

抑制和清除溢出物的方法和材料

收容溢出物, 使用不燃的吸收材料(像蛭石, 沙子, 土或硅藻土等)并根据当地/国家法规(见第13条)放入废弃物容器内。废弃物容器要适当且密封。

关于其它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7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8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13章。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根据良好的工业习惯, 小心处理并且避免不必要的接触。采用合理的通风, 避免吸入粉尘, 蒸气, 薄雾和气体, 避免接触眼睛, 皮肤和衣物, 避免吞食或吸入, 避免长期接触。避免容器的物理损坏, 容器不要存在压力, 不要对空容器加压, 由于有爆炸性可能使容器破裂。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液体或蒸气), 远离明火, 热表面和火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有接地装置, 禁止摔撞。采取措施以避免静电放电。操作该产品时禁止吃、喝或吸烟。

安全储存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储存在阴凉, 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性质不相容的物质和食物容器。储存的容器保持密封。不要储存在高温下, 远离火源。打开的容器必须保持直立以防止泄漏。避免长时间储存在阳光直射的地方, 潮湿性区域, 远离孩子接触到的地方。

特定用途 无。

www.ponytest.com ☎ Hotline: 400-819-555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中国总部: 010-56013111 北京分公司: 0101-5115952 上海分公司: 021-54021997 成都分公司: 0281-2598888
青岛分公司: 0532-8609884 大连分公司: +86-411-8468880 广州分公司: 020-87595488 广州分公司: 020-87595488
深圳分公司: 0755-22661051 烟台分公司: 0535-3125893 杭州分公司: 0571-87214884 武汉分公司: 027-85491177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NZIPXOTA73425016

第 6 页, 共 13 页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暴露限值:

一乙醇胺

ACGIH: TLV - TWA: 3 ppm; STEL: 6 ppm

OSHA: PEL-TWA: 3 ppm (6 mg/m³)NIOSH: REL-TWA: 3 ppm (8 mg/m³) REL-STEL: 6 ppm (15 mg/m³)澳大利亚-TWA: 3 ppm (7.5 mg/m³); STEL: 6 ppm (15 mg/m³)比利时-TWA: 1 ppm (2.5 mg/m³); STEL: 3 ppm (7.6 mg/m³)丹麦-TWA: 1 ppm (2.5 mg/m³)欧洲委员会-TWA: 2.5 mg/m³ (1 ppm); STEL: 7.6 mg/m³ (3 ppm)法国-VME: 3 ppm (8 mg/m³)日本-OEL: 3 ppm (7.5 mg/m³)韩国-TWA: 3 ppm (8 mg/m³); STEL: 6 ppm (15 mg/m³)墨西哥-TWA: 3 ppm (8 mg/m³)荷兰-MAC-TGG: 2.5 mg/m³, 皮肤俄罗斯- STEL: 0.5 mg/m³, 皮肤英国-TWA: 3 ppm (7.6 mg/m³); STEL: 6 ppm (15 mg/m³)

硝酸

ACGIH: TLV - TWA: 2 mg/m³; STEL: 6 mg/m³ (可吸入性)比利时-TWA: 2 mg/m³; STEL: 6 mg/m³ (可吸入性)俄罗斯- STEL: 10 mg/m³

亚硝酸钠

俄罗斯- STEL: 0.1 mg/m³

工程控制: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 尤其是在封闭的地区。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配备洗眼和淋浴设备。

工业中的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防溅眼镜。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9-5688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北京分公司: 010-64616176 成都分公司: 0431-8219988 深圳分公司: 021-64621999 南京分公司: 025-84889999
青岛分公司: 0532-8705444 上海分公司: 0431-8403800 宁波分公司: 0574-8755888 广州分公司: 020-89254000
天津分公司: 022-2336096 杭州分公司: 0571-8755888 武汉分公司: 027-8755888 西安分公司: 029-8755888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NZIPXOTA73425016

第 7 页, 共 13 页

皮肤接触: 佩戴适当的防护手套。

衣物: 根据工作场所中危险物质的数量和浓度选择合适的防护服。

呼吸器: 满足OSHA 29CFR 1910.134 或者欧洲标准EN149标准的呼吸机。使用NIOSH/MSHA 或者欧洲标准EN149或者 EN 149认可的呼吸机如果接触极限超过标准或者刺激或者其他的症状出现。

其它防护: 当操作、加工、储存该材料时禁止吃东西、吸烟或喝水, 吃饭和吸烟之前要充分洗手,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形态: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略有气味
气味临界值:	无数据资料
PH值: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起始沸点和沸程:	无数据资料
闪点:	>90℃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可燃性(固体,气体):	无数据资料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无数据资料
蒸汽压	无数据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	无数据资料
相对密度	无数据资料
水溶性	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9-5688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北京总部: 010-85001118 天津总部: 15477421588 上海总部: 18717421099 深圳总部: 18727269888
 青岛总部: 0531-8209886 大连总部: 0411-8463824 宁波总部: 18791773449 广州总部: 020-62234111
 长沙总部: 02232346159 烟台总部: 0531-69556672 杭州总部: 187117721888 武汉总部: 02729487117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NZIPXOTA75425016

第 8 页, 共 13 页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粘度: 无数据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无

化学稳定性: 储存正常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

可能的危险反应

危险的聚合反应: 无

危险反应: 正常加工条件下不存在。

避免接触的条件: 性质相反的材料, 过热, 火源。

不兼容的材料: 强氧化剂、强酸。

危害的分解产物: 可能产生刺激和有毒的烟雾和气体, 碳的氧化物、氮的氧化物、硼烷或硼的氧化物等。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急性毒性

一乙醇胺	LC50 > 2,420 mg/m ³ /2H (小鼠吸入); LD50: 1720 mg/kg (大鼠经口); LD50: 700 mg/kg (小鼠经口); LD50: 1000 mg/kg (兔经口); LD50: 1 mL/kg (兔经皮);
硼酸	LD50: 2660 mg/kg (大鼠经口); LD50: 2500 mg/kg (大鼠经口); LD50: 3450 mg/kg (小鼠经口);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9-5688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北京实验室: (010) 82538116 杭州实验室: (0571) 87190968 上海实验室: (021) 5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709984
青岛实验室: (0531) 87796880 大连实验室: (0411) 34608820 宁波实验室: (0574) 27764491 广州实验室: (020) 87224381
天津实验室: (022) 77568030 烟台实验室: (0531) 49356676 成都实验室: (027) 87218006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1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NZIPXOTA73425016

第 9 页, 共 13 页

亚硝酸钠 LC50: 5.5 mg/m³/4 hour (大鼠吸入);
 LD50: 175 mg/kg (小鼠经口);
 LD50: 157.9 mg/kg (大鼠经口);
 LD50: 186 mg/kg (兔经口);

皮肤腐蚀/刺激

一乙醇胺 皮肤 - 兔 - 中度的皮肤刺激 (505 mg开放刺激试验)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一乙醇胺 眼睛 - 兔 - 严重的眼睛刺激 (250µg)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诱变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一乙醇胺 -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没有证实含该物质 0.1%或以上的产品, 可能或被认定是人类致瘤物质。

硼酸 -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没有证实含该物质 0.1%或以上的产品, 可能或被认定是人类致瘤物质。

亚硝酸钠 - IARC: 2 - 2 组: 可能致癌。

水 - 根据 ACGIH, IARC, NTP 未被列为致癌物质。

生殖毒性

硼酸 胎儿毒性 假设的人类生殖毒物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危害

眼睛: 引起严重的眼睛损伤, 引起眼睛刺激伴有发红、瘙痒和疼痛。

皮肤: 该物质产生皮肤灼伤, 如果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是有害的。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会引起皮肤过敏。

www.ponytest.com ☎ Hotline: 400-819-568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北京总部: 010-63401818 天津总部: 022-59139900 上海总部: 021-54271961 成都总部: 028-2502969
 青岛总部: 0532-8939886 大连总部: 0411-8460027 宁波总部: 0574-7786488 广州总部: 020-82292110
 深圳总部: 0755-21620752 沈阳总部: 024-83336655 杭州总部: 0571-87218888 武汉总部: 027-8500127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NZJPNOTA73425016

第 10 页, 共 13 页

食入: 含有害: 导致胃肠道刺激, 恶心、呕吐、腹泻、腹痛。摄入会导致严重水肿, 对脆弱的组织造成严重损害, 并有穿孔危险, 也可以影响行为、大脑、中枢神经系统(抑郁、头痛、头晕、嗜睡、昏迷、抽搐)、外周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血压下降、脉搏加快)、血液、肝脏、泌尿系统(肾脏、输尿管、膀胱)和内分泌系统。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 吸入蒸气可能刺激粘膜和上呼吸道, 也可以影响行为和中枢神经系统(恶心、头痛、头晕、乏力、头晕、嗜睡、协调)。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会引起皮肤过敏。这种物质可能对肾脏、肝脏、脾、心血管系统、中枢神经系统(CNS)有毒, 重复或长时间暴露于这种物质可以产生靶器官损害, 反复暴露于高毒性物质可能在一个或多个器官内产生累积造成总体健康恶化。硼酸可能导致对人类生殖毒性作用。在人们认知范围内, 该物质的物理、化学和毒理学性质没有被充分研究。

附加信息:

RTECS#: CAS#141-43-5; KJ5775000/ CAS# 10043-35-3; ED4550000/ CAS# 7632-00-0; RA1225000/ CAS# 7732-18-5; ZC0110000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一乙醇胺 鱼类: 黑头呆鱼(鲶): LC50: 227 mg/l/96 h;

水蚤: 大型蚤(水蚤): EC50: 65 mg/l/48 h;

藻类: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绿藻): EC50: 15 mg/l/72 h;

刚鞭 鱼类: 尖头叶唇鱼: LC50: 279 mg/l/96 h;

水蚤: 大型蚤(水蚤): EC50: 133 mg/l/48h;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 无数据资料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www.ponytest.com ☎ Hotline: 400-819-2688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北京总部: 010-84991111 广州总部: (020) 87199999 上海总部: (021) 51201000 深圳总部: (0755) 84888888
青岛分公司: (0532) 86066666 大连总部: (4611) 86666666 宁波总部: (0574) 87777777 济南总部: (0531) 82222222
沈阳总部: (024) 22666666 杭州总部: (0571) 87555555 成都总部: (028) 82222222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NZIPXOTA73425016

第 12 页, 共 13 页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SDS 编制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本份 SDS 中的信息只是基于我们当前的所拥有的相关材料的信息而编制的, 只是为了描述本品的健康、安全与环境需求, 以使各有关方面能更好地了解和信任本产品。这些信息只是提供给您, 以供考虑、研究和确认。其中的一些危害预防措施描述并非是唯一的。

所以本份 SDS 不能作为使用本品实现任何特定目的的保证。各有关使用者有责任预先完成本品的安全性及其他方面的测试, 以评判其是否满足您的使用目的。

第三部分中提到的 H-声明和 R-术语

Repr. 1B: 生殖毒性(类别 1B)

Skin Corr. 1B: 皮肤腐蚀 (类别 1B)

Acute Tox. 3*: 急性毒性, 口服(类别 3)

Acute Tox. 4*: 急性毒性, 口服(类别 4)

Acute Tox. 4*: 急性毒性, 吸入(类别 4)

Acute Tox. 4*: 急性毒性, 经皮(类别 4)

Aquatic Acute 1: 急性水生动物毒性(类别 1)

Ox. Sol. 3: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H272 可能加剧燃烧, 氧化剂。

H301 吞食有毒。

H302 吞食有害。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4 引起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

H332 吸入有害。

H360FD 可能会损害生育能力, 可能损害未出生的孩子。

H400 对水生生物极毒。

R8 与易燃材料接触可能引起火灾。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519-5688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北京总部: 010-59361116 天津总部: 022-59159999 上海总部: 021-34292099 深圳总部: 0755-26298888
青岛总部: 0532-86799889 大连总部: 0411-3469820 宁波总部: 0574-87754499 广州总部: 020-87234719
武汉总部: 027-57169159 郑州总部: 0371-85156670 成都总部: 028-87210000 西安总部: 029-82091277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NZIPXGTA73425016

第 11 页 - 共 11 页

R20/21/22 吸入、皮肤接触和吞服有害。

R25 有害有害。

R34 导致灼伤。

R50 对水生生物有剧毒。

R61 可能对未出生婴儿有害。

R62 有削弱生殖能力的危险。

其他信息:

ACGIH:美国政府及工业卫生协会(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CAS:化学文摘社(Cheical Abstracts Service); DSL:加拿大国内物质目录(the 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EC: 欧洲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 IARC: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MDG:国际海运危险货物(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ADR: 欧洲国家关于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议(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RID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ail); LD50:半数致死剂量; NDSL:加拿大非国内物质目录(the Non-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NIOSH: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健康研究所(U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TP: 美国国家毒理学项目(US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OSHA: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L: 容许暴露限值(Permissible Exposure Level); REL: 建议接触限值(Recommended Exposure Limit); RTECS: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STEL: 短期接触限值(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DG: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TSCA:美国有毒物质管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of USA); 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Produced or Imported in China); TWA: 时间加权平均(Time Weighted Average)

www.ponytest.com 电话: 400-819-5688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北京总部: 010-87631000 上海总部: 021-51226999 广州总部: 020-87506600 深圳总部: 0755-85178899
天津分公司: 022-59808888 武汉分公司: 027-87008888 成都分公司: 028-87008888 西安分公司: 029-87008888
青岛分公司: 0532-87008888 烟台分公司: 0535-87008888 日照分公司: 0539-87008888 临沂分公司: 0539-87008888



废水排口



雨水排口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DF(HW08/HW09)-202111019

甲方：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1日

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8号
联系人:	高部长	王洪涛
电话:	15161297179	17745561777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对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国家危险废物代码HW_08/HW09）的安全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处置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处置费

（甲方来水COD浓度检测超过5万时，另行议价）

危险废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处置单价 (人民币元/吨)	储存方式	形态	备注
HW08 废液压油 900-218-08	吨	3	互不付费	吨桶/铁桶	液体	
HW09 废切削液 900-006-09	吨	20	2500元/吨	吨桶/铁桶	液体	

注：以上价格含6%增值税，含运费，由产废单位付与处置单位处置费用。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设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分开存放，并且与《HJ 08/HW09》类工业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旧手套、抹布、金属切削碎屑、污泥等）以及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洒、冒、漏。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相关化管料（配制前的纯乳化油或皂化油的名称、标号等）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量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次危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1.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1.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内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1.5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内。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2.2 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3.2.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车作业进行监督,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业人员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3.2.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钾等剧毒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运输事宜

3.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含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该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

3.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四、处置费用和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1种付款方式:

4.1 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柒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2 预付款模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伍日内,甲方应支付预付款 元,汇至乙方账户,预付款后期可充抵实际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实际危废转移处置,则该预付款不再退回甲方;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柒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

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1322MA1NYYD94A
地 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城中支行
账 号	15260188000079643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宿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 8.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p>甲方 单位名称：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p>	<p>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p>
---------------------------------------------------------------------------------------------------------------------------------------------------------------------------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泰斯特检测
Professional Testing



17101205029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1-HJ-1432 (验)

委托单位: 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检测报告

2021-HJ-1432 (验)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名称：江苏贝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828 号		
	联系人：尚云 联系电话：15161297179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昼间		
采样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采样介质	无色、无味、液态；滤膜、气袋		
采样日期	2021.11.25-11.26	检测日期	2021.11.26-11.28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	无		

编制：佟岩

复核：王青

审核：李改霞

签发：刘子航

2021 年 12 月 6 日

检测报告

2021-HJ-1432 (验)

二、检测结果

表一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11.25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	8.1	8.0	8.0	7.9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6	100	103	94	98	mg/L
		悬浮物	31	34	32	30	32	mg/L
		氨氮	12.4	8.20	9.65	10.4	10.2	mg/L
		总磷	1.02	1.10	1.06	1.12	1.08	mg/L
		总氮	19.7	20.6	20.9	20.5	20.4	mg/L
2021.11.26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	8.1	8.0	8.3	8.1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5	104	102	110	105	mg/L
		悬浮物	33	36	35	32	34	mg/L
		氨氮	13.5	10.6	12.2	11.2	11.9	mg/L
		总磷	1.18	1.28	1.23	1.17	1.22	mg/L
		总氮	21.1	21.2	20.3	20.8	20.8	mg/L

检测报告

2021-HJ-1432 (验)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11.25	颗粒物	第一次	0.149	0.309	0.306	0.326	mg/m ³
		第二次	0.175	0.303	0.279	0.333	
		第三次	0.153	0.299	0.308	0.263	
		第四次	0.142	0.320	0.282	0.29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33				
2021.11.26		第一次	0.164	0.281	0.294	0.286	
		第二次	0.147	0.296	0.348	0.313	
		第三次	0.156	0.272	0.301	0.291	
		第四次	0.177	0.308	0.345	0.26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48				

表三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1.11.25	第一次	北风	8.1	101.8	2.0	晴
	第二次		9.1	101.8	2.0	
	第三次		10.1	101.9	1.9	
	第四次		11.1	102.0	1.9	
2021.11.26	第一次	北风	9.0	101.9	1.8	晴
	第二次		12.1	101.9	1.8	
	第三次		13.1	102.2	2.0	
	第四次		16.2	102.2	2.0	

检测报告

2021-HJ-1432 (验)

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厂区内)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危废暂存间 北窗外 1m G5	危废暂存间 东窗外 1m G6
2021.11.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2	1.07
		第二次	1.27	1.11
		第三次	1.10	1.20
		第四次	1.02	1.05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13	1.11
2021.11.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4	1.26
		第二次	1.31	1.30
		第三次	1.07	1.09
		第四次	1.71	1.2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3	1.23

表五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1.11.25	第一次	北风	8.1	101.8	2.0	晴
	第二次		9.2	101.8	2.0	
	第三次		10.1	101.9	1.9	
	第四次		11.3	102.0	1.9	
2021.11.26	第一次	北风	9.2	101.9	1.8	晴
	第二次		12.1	101.9	1.8	
	第三次		13.3	102.2	2.0	
	第四次		16.1	102.2	2.0	

检测报告

2021-HJ-1432 (验)

表六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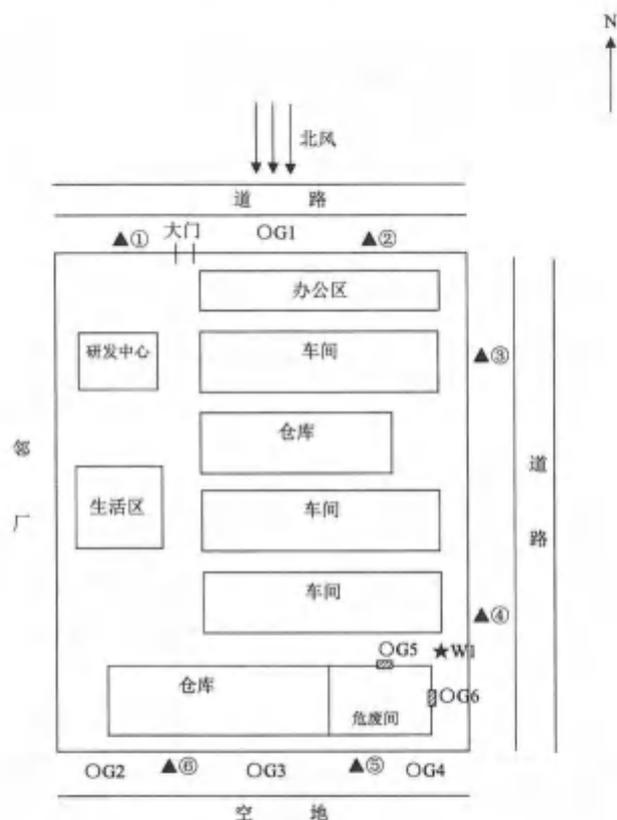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11.25	2021.11.26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7.1	56.2
北厂界外 1m	▲②	56.5	56.4
东厂界外 1m	▲③	56.4	57.7
东厂界外 1m	▲④	56.4	54.1
南厂界外 1m	▲⑤	53.2	57.2
南厂界外 1m	▲⑥	55.0	53.1

注: 2021.11.25: 天气: 晴, 风速: 1.9m/s;
2021.11.26: 天气: 晴, 风速: 2.0m/s.

检测报告

2021-HJ-1432 (验)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检测报告

2021-HJ-1432 (验)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单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2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6
3	风向风速仪	P6-S232	TST-01-179
4	便携式 pH 计	PHBI-260	TST-01-351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1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41
8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9	电子天平 (0.1mg)	ME204E	TST-01-027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1	电子天平 (0.01mg)	MS105	TST-01-028
12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报告结束